金自然资文〔2022〕 号 签发人：梁新生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水分局

关于《郑州市金水区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主要数据公报》发布的请示

区政府：

我区的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以下简称“三调”）已结束，“三调”数据已通过省级验收。根据《土地调查条例》第二十五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公布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方可逐级依次公布本行政区域的土地调查成果”的规定，为向社会公布“三调”成果，加强“三调”成果的应用，我局联合区统计局草拟了《郑州市金水区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主要数据公报》。

目前，国家、省、市的三调数据已逐级公布完毕，我局恳请区政府同意我区的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发布，将《郑州市金水区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主要数据公报》（见附件1）在区政府网站上发布。

妥否，请批示。

附件1：《郑州市金水区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主要数据公报》

## 附件2：郑州市第三次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复关于金水区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主要数据审核情况的复函（复印件）

附件3：《郑州市金水区统计局关于联合发布金水区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主要数据公报的复函》（复印件）

2022年3月15日

|  |
| --- |
|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水分局党政办公室 2022年 月 日印 |

附 件 1：

# 郑州市金水区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主要数据公报(样稿)

金水区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水分局     郑州市金水区统计局

（2022年3月15日）

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2018年12月，我区开展了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以下简称“三调”），以2019年12月31日为标准时点汇总数据。“三调”全面采用郑州市自主航飞1：500高清影像制作调查底图，广泛应用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创新运用“互联网+调查”机制，全流程严格实行质量管控，历时3年，百余名调查人员先后参与，汇集了13607个调查图斑数据，全面查清了全区国土利用状况。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全区主要地类数据公布如下：

**一、耕地**

耕地1150.03公顷（ 17250.45亩）。其中，水田4.94公顷（74.10亩），占0.43%；水浇地995.99公顷（14939.85亩），占86.61%；旱地149.10公顷（2236.5亩），占12.96%。

**二、园地**

园地288.95公顷（4334.25亩）。其中，果园288.60公顷（4329.00亩），占99.88%；其他园地0.35公顷（5.25亩），占0.12%。

**三、林地**

林地1730.53公顷（25957.95亩）。其中，乔木林地230.78公顷（3461.70亩），占13.34%；其他林地1499.75公顷（22496.25亩），占86.66%。

**四、草地**

草地419.76公顷（6296.40亩）。全部为其他草地。

**五、湿地**

湿地55.08公顷（826.20亩）。全部为内陆滩涂。

**六、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17549.35公顷（263240.25亩）。其中，城市用地15866.80公顷（238002.00亩），占90.41%；建制镇用地51.83公顷（777.45亩），占0.30%；村庄用地1284.33公顷（19264.95亩），占7.32%；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346.39公顷（5195.85亩），占1.97%。

**七、交通运输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1423.50公顷（21352.50亩）。其中，铁路用地538.18公顷（8072.70亩），占37.81%；轨道交通用地109.15公顷（1637.25亩），占7.67%；公路用地697.75公顷（10466.25亩），占49.01%；农村道路68.20公顷（1023.00亩），占4.79%；管道运输用地10.22公顷（153.30亩），占0.72%。

**八、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1675.56公顷（25133.40亩）。其中，河流水面657.57公顷（9863.55亩），占39.25%；坑塘水面618.41公顷（9276.15亩），占36.91%；沟渠62.73公顷（940.95亩），占3.74%；水工建筑用地336.85公顷（5052.75亩），占20.10%。

“三调”是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也是机构改革后统一开展的自然资源基础调查。根据“三调”数据反映的全区国土利用状况，金水区将进一步加强和改善耕地保护、生态建设、节约集约用地等措施。要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要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从多方面采取措施保护耕地。要从严查处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或改变耕地用途行为。要坚持生态保护理念，加强规划引导，统筹生态建设。要坚持节约集约，合理确定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提高土地开发利用效率。要加强存量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实现低效用地的再开发再利用。

“三调”成果是全区制定经济社会发展重大规划、重要政策举措的基本依据。要加强“三调”成果共享应用，将“三调”成果作为国土空间规划和各类相关专项规划的统一基数、统一底图，推进全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